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交第一份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以合併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通過集團重組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涉及多個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單位會計法編製。根據此會計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本年度期間一直存在，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計算而編製。

合併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賬目附註17。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非專利化學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無菌原料藥及粉針劑形式的頭孢菌素，並開發、製造及銷售頭孢菌素的藥物中間體產品和系統專科藥物。

業績及分配

年內業績載於第38頁之合併利潤表中。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0頁及41頁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及14。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後，產生約人民幣4,941,000元重估盈餘。由於本集團按成本值將其物業權益列賬，該項重估盈餘沒有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如將該項重估盈餘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則可能會產生一項每年約人民幣276,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4。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可供派發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以合併及修訂者為準)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供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人民幣237,38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
熊融禮先生
張京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錦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李東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許克寒先生 (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薛兆坤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學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貴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張京星先生及林錦華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二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上述四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有關薪金將於其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期限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支付酌情花紅。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張京星先生及林錦華先生現時各自之基本年薪分別約為港幣360,000元、港幣360,000元、港幣1,440,000元及港幣646,000元。

李東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二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可享有基本年薪為港幣360,000元，有關薪金將於其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期限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

潘學田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李先生及潘先生現時分別享有年度酬金港幣72,000元及港幣72,000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許克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現建議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許先生的基本年薪預計約為港幣504,000元。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即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張京星先生、林錦華先生、李東明先生、許克寒先生、潘學田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女士於策略規劃、業務運作及財務等企業管理方面，尤其在中國製藥企業的上述有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並執行公司發展、財務管理及製訂策略的工作。李女士是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藥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及東瑞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曾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

熊融禮先生，現年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熊先生持有上海音樂學院的學位。彼於策略規劃與公司發展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創立及管理製藥及高科技企業。其中，熊先生於中國的製藥及電腦軟件業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熊先生是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藥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及東瑞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熊先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京星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於製藥企業的公司管理、生產、市場推廣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出任中國珠海經濟特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對中國製藥業有深入認識。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是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藥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及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錦華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製藥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日常行政工作。林先生是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及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東明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開始從事中國醫藥市場的產品開發、推廣、銷售及企業的管理工作，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新產品開發和推廣工作。李先生是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及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克寒先生，現年3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投資方略界定及實施、資金規劃安排、投資者關係、企業風險管理、企業戰略定位及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方向的研究。許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研究助理及本集團投資總監。許先生持有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投資。許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在職博士候選人，研究方向為戰略管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學田先生，現年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潘先生為中華醫院管理學會副主席兼總書記、中國藥典委員會顧問及中國保健科技學會的會長。潘先生在藥物管理及監管、醫療衛生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曾於中國衛生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潘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醫學院。

董事會報告

李卓然先生，現年3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美國Texas A&M University之商管學士學位一級榮譽生，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一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任高級會計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經理。李先生現為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潤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

高毅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高先生畢業於廣州市衛生中等技術專科學校(藥學專業)及廣州醫科大學(醫學專業)。高先生曾於廣州市藥品檢驗所任職藥檢士7年。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在石家莊石藥集團聯合製藥廠和珠海經濟特區麗康醫藥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各5年。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趙是熙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趙先生為製藥工程師，並於蘇州大學取得無機化學的碩士學位，並於蘇州職業大學任職基本化學的實習助理導師6年。於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為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品質控制部的主管。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究與開發活動。

孫明耀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銷售總監。孫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製藥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蘇州醫藥採購供應站及蘇州藥品經營公司。

包曉群女士，現年38歲，本公司培訓總監。包女士於白求恩醫科大學取得神經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包女士於神經治療、教學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於製藥貿易方面則擁有6年經驗。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初虹女士，現年39歲，本公司研究及開發總監。初女士為註冊藥劑師及高級工程師。初女士畢業於瀋陽藥學院，持有微生物製藥學士學位，於製藥業務的生產、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16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初女士為蘇州第二製藥廠的副廠長，並為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部副主管。

夏振華先生，現年38歲，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的廠長，負責監管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的生產。夏先生為註冊藥劑師兼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持有藥劑分析學學士學位。夏先生在製藥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方面擁有16年經驗。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為蘇州第四製藥廠的總工程師。

朱琴生先生，現年51歲，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的運作。朱先生在製藥企業的生產管理、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26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為蘇州第三製藥廠的副廠長。

李建翔先生，現年48歲，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的營運。李先生在製藥企業的生產管理、機器設施保養及營運方面擁有27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為蘇州第二製藥廠廠長。

陳建東先生，現年39歲，蘇州東瑞藥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為製藥工程師及註冊藥劑師，自中國藥科大學取得化學藥劑學士學位，並於該大學擔任助理導師三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蘇州第四製藥廠研究中心的主管及抗生素車間的經理，並曾任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究及開發部門註冊部的主管。

董事會報告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其玲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2,000,000 (L) (附註2)	69%
	實益擁有人	700,000 (L) (附註6)	0.0875%
熊融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2,000,000 (L) (附註3)	69%
	實益擁有人	700,000 (L) (附註7)	0.0875%
張京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附註8)	0.1875%
林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8,000 (L) (附註9)	0.106%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李其玲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L) (附註4)	50%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熊融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L) (附註5)	5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鑒於李其玲女士透過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股權(見下文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5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鑒於熊融禮先生透過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股權(見下文註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5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4. 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2股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鑒於李其玲女士實益擁有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的2股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5. 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熊融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2股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鑒於熊融禮先生實益擁有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2股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其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熊融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張京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林錦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4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與董事張京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向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收購1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與董事李東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向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收購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

於本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10)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其玲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4,000,000 (L) (附註11)	43%
	實益擁有人	700,000 (L) (附註6)	0.0875%
熊融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4,000,000 (L) (附註12)	43%
	實益擁有人	700,000 (L) (附註7)	0.0875%
張京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00,000 (L) (附註13)	19%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附註8)	0.1875%
李東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000,000 (L) (附註14)	7%
	實益擁有人	1,048,000 (L) (附註15)	0.131%
林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8,000 (L) (附註9)	0.106%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0)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李其玲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L) (附註4)	50%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熊融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L) (附註5)	50%

附註：

10.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11. 該等股份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鑒於李其玲女士透過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股權(見上文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3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12. 該等股份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鑒於熊融禮先生透過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股權(見上文註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3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13. 該等股份由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為張京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鑒於張京星先生擁有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京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1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14. 該等股份由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李東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鑒於李東明先生擁有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明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5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1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東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4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許克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許先生實益擁有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4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故此許先生合共是668,000股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835%。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年報另有載列者外，各董事與本文所述的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家屬或業務關係。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2,000,000 (L)	69%
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2,000,000 (L) (附註2)	69%
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2,000,000 (L) (附註3)	69%
姚彬女士	配偶權益	552,700,000 (L) (附註4)	69.08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的50%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5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3. 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熊融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的50%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5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4. 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5)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4,000,000 (L)	43%
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4,000,000 (L) (附註6)	43%
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4,000,000 (L) (附註7)	43%
姚彬女士	配偶權益	344,700,000 (L) (附註8)	43.0875%
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0 (L)	19%
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L)	7%
羅央女士	配偶權益	153,500,000 (L) (附註9)	19.1875%

附註：

-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50%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3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 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熊融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50%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3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權益。
- 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羅央女士為張京星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張京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加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將作出的貢獻。
- (ii) 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權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的10%（「授權限額」）。故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應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80,000,000股。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
- (iv) 每位合資格人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向或將向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額外授出購股權以致超過該限額，則必須經股東按個別情況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系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其后所釐定的日期起至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可隨時（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vi)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十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 (vii) 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b)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行使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456名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83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5名執行董事：									
李其玲	—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0.83	(i), (iv)
熊融禮	—	700,000	—	—	7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0.83	(i), (iv)
張京星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0.83	(i), (iv)
林錦華	—	848,000	—	—	848,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0.83	(i), (iv)
李東明 附註(ii)	—	1,048,000	—	—	1,048,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0.83	(i), (iv)
許克寒 附註(iii)	—	548,000	—	—	548,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0.83	(i), (iv)
450名其他持續 合約僱員	—	34,656,000	—	(84,000)	34,572,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0.83	(i), (iv)
總計	—	40,000,000	—	(84,000)	39,916,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87元。
- (ii) 李東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許克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iv) 購股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的20%（「第一部份」）將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的另30%加上第一部份的尚未行使股份餘額（合共稱為「第二部份」）將可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的其餘50%加上第二部份的尚未行使股份餘額將可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直至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行使購股權時每股0.1港元將記入股本，而行使價之餘額將記入股本溢價賬。

董事認為由於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因素未能準確釐定，因此並不適宜載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因此，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造成誤導。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權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此外，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合約權益及控股股東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而訂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豁免遵守披露、滙報或股東批准)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為開曼群島，該國的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可使本公司按比例發新股予現有之股東。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共二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於同日辭職的王貴國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學田先生。

在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三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報告。

核數師

賬目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已辭任惟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